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运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运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李运才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李运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运才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李运才先生简历如下：

李运才，男，汉族，山东济宁人，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五编室副主任、文教室主任、副总编辑；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编辑；山东画报社有限公司、《爱尚美术》杂志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